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世豪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泰珥企業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	114年3月31日	97,913元	TD1385180	